

Exploration of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Path of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and Emission Trading

Zhiguo D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Low-carbon Development Center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Hohhot, Inner Mongolia, 01001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of common concern to governments and all sectors of society. In the face of increasingly severe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how to effectively manage and contro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pollutant emission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front of u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and emission trading, as two important environmental economic policy tools, play a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role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owever, in practice,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and emission trading often operate separately, lacking effective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This not only leads to inefficien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t also limits the potential of both trading mechanisms in term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deeply explores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path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trading and emission rights trading, in order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words

carbon emission trading; emission trading;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tactics

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路径探索

段志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中国·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11

摘要

在全球化背景下,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面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和环境污染问题, 如何有效地管理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 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作为两种重要的环境经济政策工具, 其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然而, 在实践中, 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往往各自为政, 缺乏有效的协同和整合。这不仅导致环境管理效率低下, 也限制了两种交易机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力。因此, 论文深入探索了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的协同发展路径, 以期能够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碳排放权交易; 排污权交易; 协同发展; 策略

1 引言

碳排放权交易是一种市场机制, 旨在通过经济手段促进温室气体减排, 特别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这种交易体系的核心在于政府或环境管理部门设定一个二氧化碳排放的总量控制目标, 然后将排放权以配额的形式分配给各碳排放企业。排污权交易在一定范围内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条件下, 授予排污单位以一定数量合法的污染物排放权, 允许对排放权视同商品进行买卖, 调剂余缺, 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作者简介】段志国(1984-), 男, 蒙古族, 中国内蒙古赤峰人,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从事排污权交易、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研究。

2 探索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路径的重要意义

首先, 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有利于实现温室气体减排与传统污染物减排的统一管理。温室气体和传统污染物虽然性质不同, 但在很大程度上均源自化石燃料的燃烧。因此, 通过协同管理, 可以更好地把控排放源头, 实现源头治理。同时, 协同管理还有利于避免单一政策可能带来的不经济性, 提高政策执行的整体效率。

其次, 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有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单一的排放权交易市场往往存在规模较小、流动性较低的问题, 而协同发展则可以扩大交易主体范围, 增加市场活跃度, 从而提高交易效率, 降低交易成本。此外, 协同发展还有利于建立统一的监测、

报告和核查体系,降低企业的遵从成本。

再次,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在协同发展的框架下,企业不仅需要应对温室气体减排压力,还需要解决传统污染物排放问题。这将推动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力度,促进清洁生产模式的推广应用。同时,排放权交易制度的运行也将促使高排放行业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向低排放、低能耗的现代化产业转型。

最后,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还有利于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环保氛围。公众对温室气体排放和环境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尽相同,而协同发展则可以帮助公众建立全面的环保理念,从而更好地推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治理中来。

3 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的现实挑战

3.1 政策法规障碍

首先,现行法律法规对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的规范性规定存在缺失,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制度框架,导致交易活动缺乏可操作性和约束力。其次,现有的相关政策存在交叉重叠、相互矛盾的情况,如碳排放权交易政策与能源政策、产业政策等存在冲突,阻碍了政策的有效执行。最后,政策制定过程中缺乏公众参与,导致政策缺乏社会基础和公信力。

3.2 监测体系缺陷

首先,监测指标不够全面,仅关注少数几种主要污染物,忽视了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环境绩效。其次,监测手段落后,依赖于人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精度和时效性较差,难以实现实时在线监测^[1]。再次,监测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来源渠道多样,标准不一,数据的可比性和可靠性较低。最后,监测成本高昂,对中小企业的经济负担沉重,制约了监测体系的全面推广。

3.3 交易市场缺失

首先,缺乏统一的交易平台,各地交易市场互不联通、信息不对称,导致交易效率低下。其次,缺乏完善的交易规则,交易主体的准入门槛、交易行为的约束措施等规则不明确,增加了交易风险。同时,缺乏有力的市场监管,难以防范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影响了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最后,缺乏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交易主体难以获取专业的咨询和服务支持,制约了交易活动的顺利开展。

3.4 公众参与度低

公众是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制度的最终受益人,其参与程度直接关系到制度的社会认可度和执行力。然而,现实情况是,公众对相关制度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较低。一方面,由于宣传和教育力度不足,公众对制度的内涵和意义缺乏全面的了解,难以形成有效的舆论监督。另一方面,缺乏便捷

的信息公开和反馈渠道,公众难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无法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制约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3.5 实施深度融合存在难度

由于温室气体和传统污染物在环境影响、控制难易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单纯将二者等视之并非合理可行的做法。例如,温室气体具有全球性影响,而传统污染物则主要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在设定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时,需要分别考虑不同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范围。此外,由于温室气体和传统污染物的控制技术路线不尽相同,在交易制度的具体操作(如配额分配、交易规则等)方面也需要有所区别。同时,不同污染物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某些减排措施可能会导致一种污染物减少但另一种污染物增加,这就需要制定合理的等价换算机制,以实现整体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4 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路径

4.1 完善法律法规

首先,应当制定专门的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相关法律,明确交易制度的目标、原则、范围、主体、交易规则等基本内容,为交易活动提供统一的法律依据和制度框架。同时,这些法律还应当规定交易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为制度的严格执行提供有力保障。

其次,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和系统性。一方面,应当梳理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消除与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相关条例和指导意见的矛盾和冲突。另一方面,应当加强与能源法、产业政策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配套,确保各项法律法规相互衔接、相辅相成,形成系统完备的法律体系^[2]。

最后,应当建立健全的法律监督和执法机制,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交易秩序。可以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制定严格的监管制度和标准,确保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透明。

4.2 建立统一监测体系

首先,应当建立覆盖全国的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对重点排放源的全方位、动态监测。可以借鉴欧盟的做法,在国家层面设立统一的监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监测政策和技术标准;在地方层面设立分支机构,负责具体的监测执行工作。同时,还应当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提高监测工作的协同效率。

其次,应当加强对监测数据的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一方面,要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企业诚信报送数据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要引入第三方审计机制,由独立的专业机构对监测数据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偏差,维护交易制度的公正性。

最后,还应当加强监测数据的公开透明度,接受社会

各界的监督。可以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定期公布排放源的基本信息、监测数据等,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4.3 构建统一交易平台

首先,应当建立统一的交易规则和操作流程,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的做法,制定统一的交易机制、结算方式、信息披露标准等,消除不同市场之间的割裂和壁垒,促进交易主体的自由流动。

其次,应当丰富交易品种,满足不同主体的风险规避需求。除了现有的现货交易外,还可以推出期货、期权、掉期等衍生品交易,为交易主体提供更多的套期保值工具。同时,也可以探索发行碳排放权和排污权相关的基金、债券等创新产品,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交易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最后,还应当加强交易平台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交易效率。可以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实现交易信息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发布,为交易各方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也要加强与监测体系的对接,实现数据的无缝对接和共享,为交易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4.4 加强公众教育与宣传

首先,应当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提高公众对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制度的认知水平。可以借助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深入浅出地解释制度的内涵、意义和作用,增强公众的认同感。同时,也要将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中小学课程、社区教育等形式,从青少年抓起,让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其次,应当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提高公众的参与意愿和能力。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机制,主动向公众披露交易数据、制度执行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也要开辟多种形式的反馈渠道,如热线电话、网上平台等,鼓励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回应和采纳。

最后,应当加强与公众的双向沟通,增进相互理解和信任。政府部门要主动走近群众,了解公众的诉求和疑虑,耐心解答疑问,消除误解^[1]。同时,也要虚心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及时改正工作中的不足,与公众形成良性互动。

4.5 建立“两权”交易协同推进的运行机制

首先,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稳步推动固定污染源的交易机制协调推进。中国已在造纸业、石化业、钢铁业、水泥业与电力业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这为协同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提供了契机。可以将这些行业中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管理单位作为突破口,从排放源层面出发,依托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开展协调推进工作。

其次,在推进协同发展时,应当求同存异,对两种交易机制进行协同整合。由于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在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各自的特点和成果,因此在协同推进时,不应将原有机制进行简单替代,而是要在保留其灵活性和特殊性的基础上,探寻两者的共同点,以低成本高效的方式加以整合。

最后,在配额分配方面,可以借鉴排污权交易的总量控制思路,结合温室气体的全球性影响特点,设定统一的国家层面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并根据行业特征和历史排放水平合理分配配额。在交易规则方面,则可以参考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机制设计,引入市场化手段,允许企业通过交易方式对配额进行调节。

5 结语

综上所述,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路径的探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碳排放权交易与排污权交易协同发展路径,可以为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启示和指导,推动中国走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马豫,杨汝兰,晁志,等.排污权与碳排放权交易协同推进机制[J].有色金属(矿山部分),2024,76(2):120-128.
- [2] 徐东,周新媛,张庆辰.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展现状与展望[J].国际石油经济,2024,32(3):46-54+94.
- [3] 蒋佳妮,邵逸飞.国际碳排放权交易模式的更替发展与协同优化路径[J].中国环境管理,2023,15(4):26-34.